

湖南省商务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商贸〔2018〕7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18年 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及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 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及财政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促进我省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和创新,根据《湖南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118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申报2018年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及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项目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 2018 年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及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项目资金的企业和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或已进行有关资质核准或备案。
- 3、按照本通知第二项规定的支持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 4、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5、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 6、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支持方向和申报材料

（一）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1、支持对象及内容

（1）境外营销渠道建设。支持自营进出口企业为扩大市场份额、完善营销渠道，建立包括境外分支机构、零售网点、批发中心、售后维修中心等国际营销网络，对境外营销渠道建设所发生的场租费、设备购置费、咨询费、广告宣传费等实际发生额给予不超过 3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重点支持已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并在当地开展进出口业务成效较好的企业。每家企业申请国际营销服务机构所属国家（地区）不超过 2 个。

（2）境外物流分拨中心。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物流分拨中

心、海外仓等，具有一定规模并提供境外通关、仓储、运输、贸易代理等系列公共服务。支持内容仅限于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场租费和设备购置费，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申报材料

(1) 2018 年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1）。

(2) 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开展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包括：业务开展预计规模、完善措施、实施时间、分年度业务安排、预计成效等，以及申请支持事项及金额）。

(3) 境外营销渠道建设需提供：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境外机构证书复印件及境外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申请单位派驻海外营销人员出国任务批件或因私护照首页（人头像）、出入境记录和签证记录（连续在营销网络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少于 30 天），派驻人员如非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以下三者之一）：

1)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派出后补交不予认可）2) 缴纳社保记录（派出后补交不予认可）3) 外籍人员就业证。

(4) 境外营销场所及物流中心全角度照片彩色打印件（显示派驻人员、商品、公司标牌等）。

(5) 申报单位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相关支出事项合同，费用支出明细清单，以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以上材料中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

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外汇卖出价，折算人民币；与申请项目审核内容相关的外文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本，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项目

1、支持对象及内容

支持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对示范区内企业及相关单位为当地特色农产品出口行提升国际竞争力、开拓国际市场潜力而进行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出口产品认证、集体市场营销及公共物流管理等给予支持。项目申请单位要求具有 2017 年进出口实绩。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30%，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根据 GAP、HACCP 或有机产品等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购置费用予以支持。

（2）产品认证。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予以支持，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

2、申报材料

（1）2018 年湖南省出口食品农产示范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项目基本情况等）；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进出口经营资格证

书复印件；

(4)申报单位 2017 年发生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相应合同、设备技术购置和注册认证开支及有关发票复印件。

(5)出口食品农产品建立种植、养殖、加工各环节质量可追溯体系的证明材料；国际通行的农产品和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授权性文件或合作材料（如通过中介认证的）。

(6)申报企业、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商务和财政部门不重复申报省级财政资金的承诺函。

三、申报要求

1、各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商务和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申报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商务重点工作，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初审和推荐工作，对推荐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汇总填写《2018 年境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及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材料（一式两份）以及汇总表（电子档及纸质档）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正式行文报送，申报单位另存一份备查。财政省直管县市商务和财政的申报文件应抄送市级商务、财政部门备案。

2、申报项目的实施时间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年实施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纳入本通知申报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已申报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申报本通知支持的项目。

4、请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前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商务厅 杨 烨 电话(兼传真)：0731-82287112

省财政厅 郭斯顿 电话(兼传真)：0731-85165183

附 件：1、2018 年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2、2018 年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项目资金申请表

3、2018 年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和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海关注册编码				2017 年进出口额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项目名称				主要经营商品		
项目所在国家 或地区				2017 年企业在该国 家或地区出口业绩 (万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2017 年新建国 际营销网络类 型及数量	境外分支 机构	零售 网点	批发 中心	售后维修 网点	海外仓	物流分拨中心
项目简介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声明	郑重声明： 以上填写信息均为真实情况，且未以同一项目向其他省级机构或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支持，若有虚假、遗漏、错误，责任自负。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海关注册编码		2017 年进出口额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要出口农产品		2017 年出口额 及增幅 (万美元 %)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 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 ☐ 产品认证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项目简介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声明	郑重声明： 以上填写信息均为真实情况，且未以同一项目向其他省级机构或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支持，若有虚假、遗漏、错误，责任自负。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